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報名錄取為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經培訓並評選為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暫定 113/5/25~5/31）。請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簽核同意所屬教師出席培訓活動及參與閱卷工作。

學 校：_____（☐公立☐私立☐完全中學） 學校地址：_____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校 長：_____（簽章） 教育部學校代碼：_____

姓名	飲食	培訓會時間 (請填寫與會意願，最終場次以本中心安排為準)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手機	任教職別	備註	本人確認已詳閱以下備註注意事項	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 葷 ☐ 素	☐ 週一 ☐ 週四			☐ 國中 ☐ 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 葷 ☐ 素	☐ 週一 ☐ 週四			☐ 國中 ☐ 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 葷 ☐ 素	☐ 週一 ☐ 週四			☐ 國中 ☐ 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窗口聯絡人：_____ 窗口聯絡人電話：_____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備註 1-6 之注意事項）

【備註 1】：為維持閱卷公正性，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或授課對象為 113 年會考考生，不得報名參加，且臺師大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

【備註 2】：校長及教務主任簽章處，請由本人親簽或加蓋本人職章，恕不受理代理人代簽、代蓋。

【備註 3】：培訓會預定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2 至 3 月各舉辦 1 次，每場次為期 1 天。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如需避開特定日期，請事先於備註欄註明。

【備註 4】：培訓當天全程參與者，將獲研習時數，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不含膳雜及住宿費）。

【備註 5】：報名日期自 112 年 8 月 28 日 9 時起至 9 月 15 日 12 時止。請以學校為單位傳真報名表至臺師大心測中心（傳真：(02) 8601-8910），或掃描後 e-mail 至 ytchen@rcpet.ntnu.edu.tw，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

【備註 6】：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 7749-8573。